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REEF China Commercial Trust 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625)

### 由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

### 管理人董事及負責人員變動 以及董事會轄下披露委員會及 管理及投資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起：

- (a) Stephen Paul Harris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兼管理人之負責人員；
- (b) Stephen James Thomas Shaw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以及
- (c) Michele Mi-Kyung Bang女士獲委任為管理人之負責人員。

此外，董事會宣佈：

- (a) Paul Thomas Keogh先生已辭任管理人之執行董事兼負責人員，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以及
- (b) Niel Thassim先生已辭任管理人之執行董事兼負責人員，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

另外，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起：

- (a) Keogh先生不再擔任(i)董事會轄下披露委員會委員；以及(ii)董事會轄下管理及投資委員會委員；
- (b) Thassim先生不再擔任(i)董事會轄下披露委員會委員；以及(ii)董事會轄下管理及投資委員會委員；
- (c) Harris先生獲委任為(i)董事會轄下披露委員會委員兼主席；以及(ii)董事會轄下管理及投資委員會委員兼主席；
- (d) Shaw先生獲委任為(i)董事會轄下披露委員會委員；以及(ii)董事會轄下管理及投資委員會委員；以及
- (e) 管理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轄下審核、風險及守規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Mark Henry Ford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披露委員會委員。

#### 管理人委任董事及負責人員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睿富房地產基金**」)之管理人(「**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起：

- (a) Stephen Paul Harris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兼管理人之負責人員；
- (b) Stephen James Thomas Shaw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以及
- (c) Michele Mi-Kyung Bang女士獲委任為管理人之負責人員。

Harris先生現年59歲，現任德意志銀行旗下資產管理部亞太區營運總裁，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駐任香港。Harris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盟德意志銀行集團出任澳洲股票業務部營運總裁，其後於二零零年年底前赴香港，先後擔任亞洲(日本除外)及澳洲股票業務部營運總裁以及環球新興市場部營運總裁。Harris先生之事業始於格拉

斯哥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彼就讀於格拉斯哥大學，成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學成後，彼隨德勤會計師事務所調遣至巴黎，其後於一九八七年在當地加入金融服務行業，然後於一九九四年前赴澳洲。

Shaw先生現年55歲，現任德意志銀行旗下房地產部門睿富（「睿富」）歐亞及機遇業務之營運總裁。彼負責該板塊之營運管理／效率，並與該區主管共同負責策略之有效實施。Shaw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效力睿富旗下房地產業務部及德意志銀行，曾擔任悉尼乃至澳洲多個職務。於加盟德意志銀行前，Shaw先生曾任澳洲State Super之財務總裁，之前則先後擔任聯邦銀行多個高管職位。Shaw先生乃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Bang女士現年48歲，現任德意志銀行亞太區策略及業務發展團隊的董事總經理。

Harris先生及Shaw先生將按照管理人之章程細則於管理人在二零一三年舉行之下屆管理人的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應付予Harris先生及Shaw先生之所有薪酬將由管理人成員組織（非睿富房地產基金）自其本身資源撥付及承擔。董事會確認，就Harris先生及Shaw先生作為基金經理的董事和／或負責人員的任命（如適用）並沒有正式的服務合同，同時Harris先生及Shaw先生的任命並沒有特定任期。

於本公佈日期，Harris先生及Shaw先生並無在睿富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中擁有任何直接、間接或推定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Harris先生及Shaw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等與管理人之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睿富房地產基金之主要或控股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關連，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猶如該等規則適用於睿富房地產基金。

董事會認為，並無其他與委任Harris先生、Shaw先生或Bang女士有關之事宜需提請睿富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

## 辭任管理人董事及負責人員職務

此外，董事會宣佈：

- (a) 因與睿富之僱用終止，Paul Thomas Keogh先生已遞交辭呈辭任管理人之執行董事兼負責人員，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
- (b) 因與睿富之僱用終止，Niel Thassim先生已遞交辭呈辭任管理人之執行董事兼負責人員，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

Keogh先生與Thassim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Keogh先生與Thassim先生辭任之事項須提請睿富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Keogh先生與Thassim先生在其任內對管理人管理睿富房地產基金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 董事會轄下披露委員會以及管理及投資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起：

- (a) Keogh先生不再擔任(i)董事會轄下披露委員會委員；以及(ii)董事會轄下管理及投資委員會委員；
- (b) Thassim先生不再擔任(i)董事會轄下披露委員會委員；以及(ii)董事會轄下管理及投資委員會委員；
- (c) Harris先生獲委任為(i)董事會轄下披露委員會委員兼主席；以及(ii)董事會轄下管理及投資委員會委員兼主席；
- (d) Shaw先生獲委任為(i)董事會轄下披露委員會委員；以及(ii)董事會轄下管理及投資委員會委員；以及

(e) 管理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轄下審核、風險及守規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Mark Henry Ford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披露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確認，現時董事會乃至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組成均符合管理人之企業管治政策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如適用於睿富房地產基金)。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組成如下：

**審核、風險及守規委員會：**Mark Henry Ford先生(主席)、Kurt William Roeloffs先生、Jack Richard Rodman先生及孟曉蘇博士。

**披露委員會：**Stephen Paul Harris先生(主席)、Stephen James Thomas Shaw先生、Mark Henry Ford先生及Jack Richard Rodman先生。

**管理及投資委員會：**Stephen Paul Harris先生(主席)及Stephen James Thomas Shaw先生。

**薪酬委員會：**Mark Henry Ford先生(主席)及Kurt William Roeloffs先生。

最後，董事會確認基金經理於香港維持適當睿富房地產基金的簿冊及記錄。

承董事會命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的管理人

管理人主席

**Kurt William Roeloffs, Junior**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Kurt William Roeloffs, Junior先生；執行董事Stephen Paul Harris先生；非執行董事Stephen James Thomas Shaw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k Henry Ford先生、孟曉蘇博士及Jack Richard Rodman先生。